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類別	案 由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	是否 保密
108 內正 0009	衛生	田秋堇委員、張武修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楊芳婉委員提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104年7月1日修法公布實施後，衛生福利部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違法未依該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、所在國家、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，並完成通報、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，且對未通報之情形亦未進行勾稽與查處，致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。該部未能依法行政，致條例規定形同虛設，不能發揮確保器官來源符合透明及具備可溯性功能；且對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或登錄不完全之情形，未能為適法之處分，且仍持續以健保給付違法者抗排斥藥，形同變相鼓勵醫院及境外移植病人毋須依法通報，而且疏於督促器官登錄中心確實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建立對登錄資料審查或運用之處理機制，復未能指導、監督及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實查核及依法查處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健保署每2個月定期提供「首次主、次診斷為器官移植、移植併發症或慢性腎臟病（含末期）」且「開立處方抗排斥藥品」之病人清單予器捐中心，比對器官捐贈移植登錄資料， 2.本案調查前，器官移植未通報率達80%，完整通報僅30例；經本案調查後，截至114年12月底，完成通報611例，雖有61例不完整，但其中57例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104年修法前即在境外移植，且病人已歿，難以追蹤確認，其餘僅有4名已存活病人登錄資料欠完整，整體而言，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已大幅提升。 3.縣市政府衛生局已針對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10條第4項之2名病人進行罰鍰處分。 4.健保署對於疑似境外器官移植調查個案，曾暫停支付2名個案之健保抗排斥藥物費用，直至其完成通報，重新支付相關費用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5.07.22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	否